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表 (不可负偏离条款，否则废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交货相关要求：
 |
| 1.1 |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限10个自然日，交货期是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  |  |
| 1.2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 2. 报价要求： |
| 2.1 |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1445 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  |  |
| 2.2 |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采购人不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  |  |
| 2.3 | 报价含一次免费将设备、线路从中大深圳校区实验室迁移至七院二期新实验室服务，包括拆卸、安装调试、运输费用和辅材。 |  |  |
| 2.4 | 本项目为楼宇内安装，摄像机、录像机、交换机等含安装调试和安装配件（网线、连接头等），安装完成后需现场培训使用。 |  |  |
| 3. 付款方式 |
| 3.1 | 付款方式：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且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后30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90%，质保期满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尾款支付申请30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10%。 |  |  |
| 4. 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 |
| 4.1 | 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运往设备安装场所，不论设备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  |  |
| 5.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式： |
| 5.1 | 中标供应商应当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  |  |
| 5.2 | 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  |  |
| 5.3 | 验收要求：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用户方接受：（1）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2）必须符合有关国标的规定。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3）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4）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验收必须合格。（5）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  |
| 6. 售后服务要求： |
| 6.1 | 质量保证期为 三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在接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应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 |  |  |
| 6.2 | 在保质期满以后，中标供应商为此设备应以优惠价格终生提供保障其正常运行的配件和维护并能提供送货上门服务（以设备正常使用年限为限）。 |  |  |
| 6.3 | 在质保期内，每季度至少上门对设备、系统进行巡检、维护保养1次。巡检保养内容：检测并保证项目所有摄像头、录像机和线路正常运行，并出具书面报告。 |  |  |
| 7. 备件备品要求： |
| 7.1 |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  |  |
| 7.2 | 保质期满以后，中标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  |  |
| 8. 违约责任： |
| 8.1 |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完成供货的，每逾期1天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30%。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正品、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